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准其暫緩裁撤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令

院令

訓令

第七一八號令 廣東福建省政府 爲抄發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辦理由
教育外交財政部

第七一九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楊卓殘廢給卹案由

第七二〇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蘇亮寅卹金由

第七二二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馬耐團員傷給卹案由

第七二三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陳乾給卹案由

第七二四號令 工商部爲飭轉行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由

第七二五號令 教育部爲飭知董振洲等請補發清史下半部案着毋庸議由

第七二六號令 鐵道部爲整理鐵道行政案仰遵限辦竣呈候核轉由

第七二七號令 財政部爲嚴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案仰遵限辦竣呈候核轉由

第七二八號令 軍政部爲轉呈陳桂生負傷先行填發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七二九號令教育部爲整理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事項案仰遵限辦竣呈候核轉由

第七三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金寶瑜給卹案由

第七三二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由

第七三三號令內政部爲清史稿紕繆百出其已發行者應一律嚴禁出售由

第七三六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江蘇省政府撤銷查禁理教案由

第七三七號令新疆省政府爲財政部核議該省府請將國家各項稅收補助新疆國防案由

第七四〇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外交工商兩部核議該市府請核示處理外商勞資爭議辦法案由

第七四一號令軍政部爲飭知夏斗寅呈請辭去湖北警備司令一職明令照准案由

第七四二號令賑務委員會爲轉飭前賑災委員會備關防小章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七四三號令賑務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啓用新關防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七四四號令交通部爲湖北省政府呈該府設有百瓦特雙波無線電機請特許登記由

第七四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派首席參事雷鳴本暫代次長職務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七四六號令財政部爲轉呈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請通令嚴禁酌予展限等情奉准如擬辦理由

第七四七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周璧階請卹調食表奉准備案由

第七四八號令財政部爲轉呈福建省政府請飭田中央銀行月撥十五萬元實難負擔案已據情電知該省政府由

第七四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丁鼎丞給卹案由

第七五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省請假二十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七五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楊寶田等給卹案由

第七五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丁協修給卹案由

第七五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七五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七五五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交通部呈請轉飭該省府派隊剿匪以便修復電線由

第七五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市府請舉辦砂石市捐案由

第七五七號令內政部爲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經轉呈修改備案由

第七五八號令財政部爲飭將關於組織財務委員會案內各實行辦法依限擬呈由

第七五九號令爲財政部呈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請通令嚴催酌予展期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七六〇號令整理海河委員會爲該會呈送組織章程及各項規則經交部會審議具覆仰遵照分別修正補充由

第七六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雷潤圻卹金由

第七六三號令軍政部爲飭將楊維撫卹案從速擬覆由

第七六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龍綿壽卹金由

第七六五號令外交部爲財政委員會函復核准該部特派員辦事處預算案由

第七六六號令農林部爲飭將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應行彙編整個計劃規程依限會同編竣呈核由

第七六八號令工商部爲開封總商會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案查商民協會已經中央議決撤銷無解釋之必要由

第七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顧元丙卹金由

第七七〇號令財政部爲衛生部呈爲預防上海霍亂並撥用山西防疫經費餘款案由

第七七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天門等縣災歉情形經呈交賑務委員會核辦由

第七七三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會核山東無棣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賦銀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七七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會核山東阿縣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征糧銀分別蠲緩案由

第七七五號令外交部爲飭將收回航權案切實進行由

第七七六號令財政部爲賑務委員會呈請在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另購汽車一輛應用案由

第七七七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知兼代安徽民政廳廳長程天放應俟新任王之覺到後交卸兼代職務由

第七七八號令賑務委員會爲轉繳直魯賑災委員會等舊印章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七七九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爲轉呈該部長因病請假五日案由

第七八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四

指令

第七八一號令外交部爲檢發參與編纂國際法會議代表特派狀全權證書由

第六〇三號令鐵道部據呈粵漢鐵路管理局改名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由

第六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蘇亮寅卹金證備查聯由

第六〇五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蘇建設廳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案由

第六〇六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中日實業公司借款仍請發交外債清理處核辦由

第六〇七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請通緝龍鉅唐由

第六〇八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各縣臨時登記處領導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經派員辦理前應否暫行停止工作由

第六〇九號令衛生部據呈西醫用華文開方一案擬俟科學審查會將西藥名字審定後再通飭遵行由

第六一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各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戳角舊印由

第六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題給馬乘玉獎匾由

第六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加給各兵工廠夜工津貼辦法由

第六一四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送承辦省港長途電話建築工程合同副本及省港長途電話草約由

第六一五號令^{外交}工商部據呈會核處理外商勞資糾紛案辦法由

第六一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前已設有無線電台請飭特許登記由

第六一七號令外交部據呈擬丹籍逝歷遠東招待辦法由

第六一八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第六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廢官兵周家慶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六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廢官兵陳繼先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六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興明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六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籌辦服裝規則暨被服品保管規則由

第六二五號令交通部據呈武昌至九江間電綫被匪毀壞請派隊剿辦由

第六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准財政部咨黃芝明卹金已由中央領訖無須扣解由

第六二七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修正各組辦事規程由

第六二八號令交通部據呈併案辦理山西省執委會得電移民或遣兵屯墾辦法由

第六二九號令財政部據呈審核上海市征收砂石市捐規則案由

第六三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辦理撤銷四明公所承領上海方浜路浜基一案情形由

第六三一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核減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預算由

第六三二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國貨商店因無的款擬暫緩設置由

第六三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關於各縣縣組織事項擬分三期施行由

第六三四號令內政財政外交部據呈審議整理海河委員會章程等件由
建設委員會

第六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雷潤圻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龍綿壽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顧元丙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三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派員辦理長興煤鐵經過及估價各情形由

第六三九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晉冀綏賑委員會交到餘存開辦費已函交財政部核收由

第六四一號令衛生部據呈計劃預防上海霍亂并撥用山西防疫經費餘款由

第六四二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擬在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另購汽車一輛由

第六四三號令湖北財政廳廳長張貫時據呈接印視事日期由

第六四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復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予編送十七年度決算書案情形由

批 令

第五九號具呈傷兵周昆勝爲請發卹金旅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畫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畫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為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二十九號 法規

二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通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產銷額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車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定一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備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 經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關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外辦事處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項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彙註意見轉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得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確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如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確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屬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額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撥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間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逕同第一級預

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三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興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汪容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世甲爲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楊慶貞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唐德圻爲海軍部艦政司司長林獻圻爲海軍部軍械司司長許繼祥爲海軍部海政司司長羅序和爲海軍部經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永謨吳光宗朱天森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何兆湘孫承泗爲海軍部總務司司長趙士淦薩夷王傳炯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孟慕超鄭祖怡爲海軍部軍務司司長韓玉衡陳可潛爲海軍部艦政司司長王孝藩林煥銘爲海軍部軍學司司長蔣斌金軼倫爲海軍部軍械司司長楊逾陳天駿爲海軍部海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陳楚涵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之覺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蕭萱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華覺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范毓靈白寶山楊春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王寵惠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林百勉兼廣東治河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林雲陔兼廣東治河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海軍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培源葉養民爲海軍部秘書陳嘉樞爲海軍部副官陳大咸爲海軍部技正葉稱錚邱樹榮張承愈劉勳名陳景瀟史式瑾王福益陳培堅何振炯諸蔡萬紹先爲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蔡世傑謝國樑周光祖丁國忠張振聲胡載福俞確爲海軍部軍衡司科員高長閻許建鏞張兆官楊世恩爲海軍部軍務司科員林秉衡宋建勳張嘉熾陳策騏劉立成李繼珩池漢明張冰高祖楠沈琳爲海軍部艦政司科員許秉賢汪肇元馮彥圖魏春泉爲海軍部軍學司科員魏華新吳以貴王學海爲海軍部軍械司科員張仁民曾昭武劉思照翁籌爲海軍部海政司科員李景澧林鵬南蔣濬源張起桓陳宰平羅忠寅魏豐盧淦程農爲海軍部經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廣東 福建省 省政府 教育部 外交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訓練部爲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起見前經呈准召集華僑教育會議現據呈報舉行會議經過情形並呈送議決案二十五條請予核准分別轉飭辦理業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分別交付各機關辦理或參考在案其中應交政府辦理者計有列左各案（一）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國府轉飭教育部外交部及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二）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練部辦理（三）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四）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五）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以上兩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六）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暨南大學經費以資擴充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兩部辦理相應檢同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爲荷等因附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到府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分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一份到院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華僑教育會議

議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案一件
決議案六件